

# 西漢經學的另類戰場： 從宣元成三朝災異說之發展為例

黃 啟 書\*

## 提 要

歷來學者根據有限文獻，對於漢代經學發展之描述，堪謂完備。然在兩漢經說文獻多半亡佚的情況下，如欲建立漢儒之經說體系，除董仲舒、京房、戴德與戴聖外，其餘儒生幾不可得。故論述多聚焦於博士家法增立，或是官員之儒生背景。

漢代崇經重儒，雖始乎武帝。不過武帝只視儒術為文飾帝國氣象的儀節而已，未必真以儒學治國。而宣帝自云漢家制度乃王霸雜用，非議時為太子之元帝純用儒術之舉，顯然表現出漢代帝王之治術立場，並不完全接受儒學。綜觀西漢經學議政之命題：前論五德歸屬、次辯鹽鐵義利，後議宗廟制度。其中讓各經學者一致大倡議論者，實為後世學者所鄙夷之災異說。因此，災異說可謂西漢純粹經學爭議之外，一個另類的學術戰場。尤其在元帝以後，西漢各個經學流派所衍生的災異說，幾已完備。正顯示經學與災異說之昌熾。如再詳加考察，更可發現西漢經學重要之轉捩點，泰半與災異說有密切關係。是以即便後

---

本文於 104.09.02 收稿，105.02.19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16.03.52.02

人對災異說牽附荒誕，甚不苟同；亦不當漠視此一獨特之現象。否則對於西漢經學發展之論述，就恐有誤解，甚至失實。

作者基於以往對春秋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說、京氏易學說的研究心得，以西漢宣、元、成三朝為討論核心。希望透過帝王對災異之態度、學者對災異詮釋的爭議，以及災異理論之建立，做為西漢經學史的側面觀察與再詮釋。

**關鍵詞：**西漢、經學、災異、元帝、劉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 Study on the Controversies over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Former Han Dynasty: Exemplifi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Anomalies Theories in the Periods of Emperors Xuan, Yuan, and Cheng**

Huang Chi-Shu\*

## **Abstract**

Many scholars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in the Han dynasty. Because most of related texts were lost, the system of Han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can only be seen with records of Dong Zhong-Shu, Jing Fang, Dai De, and Dai Sheng. Thus most discussions of the development focus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ory schools and the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of the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In fact, Confucianism was not really used politically in the Han until Emperor Yuan. The political issues that Han scholars discussed were the Five Elements, salt and iron monopoly, national sacrificial system, and especially the anomalies theories. Therefore, anomalies theories have to be considered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Former Han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Based on the author's previous studies of anomalies theories, this article reinterprets Former Han classics studies with the attitudes of Emperors Xian, Yuan, and Cheng toward anomalies and other scholars' interpretations and disputes about them.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Keywords:** Former Han Dynasty, Confucian classics, anomalies theories,  
Emperor Yuan of Han, Liu Xia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西漢經學的另類戰場： 從宣元成三朝災異說之發展為例

黃 啟 書

## 一、前 言

皮錫瑞《經學歷史》中對經學發展分為 10 期：西漢武帝以下稱為「經學昌明時代」；元、成二帝至東漢則譽為「經學極盛時代」。姑不論學界對於皮氏之分期與極盛、中衰、變古等定義是否認同？但就西漢經學發展的描述而言，皮氏之說大體如實。經學由「昌明」到「極盛」，皮氏曾以二項指標來界定：其一是丞相由儒生出任；其二是太學諸生人數。<sup>1</sup>如再佐以與太學諸生人數增加有密切關連的博士增立，以上皆可謂元、成以後，經學極盛的客觀量化指標。然而，這是否足已反映漢代國家政策對於儒術的推崇？蓋漢代崇經重儒，雖始乎武帝。不過武帝只視儒術為文飾帝國氣象的儀節而已，未必真以儒學治國。<sup>2</sup>

<sup>1</sup>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頁 101。

<sup>2</sup>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 年），頁 2618-2621 載漢武帝時首位以儒生身分登丞相之位的公孫弘行止云：「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為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為平津侯。』其後以為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漢武帝並非因為公孫弘的經術淳厚，而是他「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

宣帝時雖廣立博士，其意乃在增立《穀梁春秋》，追孝祖考，以明即位之正統。再由宣帝自許漢家制度乃「王霸雜用」，曾非議時為太子之元帝純用儒術，必亂吾家之言。適足以顯現，漢代帝王因藉儒學以為文飾的治術立場。

歷來學者根據有限文獻，對漢代經學發展之描述，已屬完備。然在兩漢經說文獻多半亡佚的情況下，西漢儒生為後人推重者，惟陸賈、伏生、賈誼、董仲舒、司馬遷、戴德、戴聖、劉向、京房、劉歆、王莽、揚雄等數人而已。如欲再建立其經說體系，除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京房《易》、二戴《記》外，其餘儒生幾不可得。因此大部分的經學史著作，多半留心於經學的傳授而已。至於宣帝至元帝之間漢代經學的發展為何？輒停留在石渠閣會議之表象描述，未能詳辨宣、元二朝之經學差異。<sup>3</sup>此豈因文獻不足徵乎？筆者以為：漢儒論學，固與今人純就學理論析不同。必要能通經致用，方克成務。<sup>4</sup>是故對漢儒經說的分析，除現存經傳章句外，更宜考其政務議論，方能得其全貌。綜觀西漢經學議政之命題：前論五德歸屬、次辯鹽鐵義利，後議宗廟制度。其中更令諸經學者各倡主張者，實為後世學者所鄙夷之災異說。災異說實可謂於石渠閣論繼承、服制等純粹經學爭議之外，西漢一個另類的學術戰場。

值得注意的是：在經學極盛的元、成二帝時期，災異說亦最為昌熾。據劉

---

又深諳臣下事上之道。故藉由封侯公孫弘，擢取任賢崇儒的美名。本文所引《漢書》文本，悉出此書。為行文精簡，以下除特需辨證者外；唯於引文中標記頁碼，不另行加注。

<sup>3</sup> 如（日）瀧熊之助：《支那經學史概說》（東京：大明堂書店，1934年），頁62-109〈西漢·經學〉；（日）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臺北：古亭書屋，1975年），頁105-182〈秦漢底經學〉；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頁23-60〈兩漢之經學〉大率如此。再如洪乾祐：《漢代經學史》（臺中：國彰出版社，1996年），頁239-526之第2、3兩章〈漢代經學興起的源流背景和助力〉、〈漢代的學校圖書經學博士弟子員〉雖排比出兩漢各朝之材料，但作者並未能透過諸材料說出其中的流變。

<sup>4</sup> 《經學歷史》，頁90云：「武、宣之間，經學大昌，家數未分，純正不雜，故其學極精而有用。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也。」

向於元帝永光元年〈條災異封事〉云「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成帝元延三年〈論星孛山崩疏〉亦言「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這究竟是現實真象之反映？抑或只是劉向憂念漢祚飄搖之心理作用？災異的頻仍，是否為此時災異說興盛的主因？客觀而言，元、成二朝君王為災異下詔亦較以往頻繁；藉由災異說積極議論政事之儒生，諸如匡衡、京房、翼奉、張禹、劉向、谷永等，亦較漢代初期增多；尤其西漢各個經學流派所衍生的重要災異理論著作如京房易學說、劉向《洪範五行傳論》等則多在此時提出。今人覈查災異諸說，固感其附會荒誕。衡諸漢代，舉凡君臣詔書奏疏、史傳記載等，卻無不有災異說之痕跡，足見災異說實為構成漢代天人之學的重要成分。倘能就此特定時間，比較其不同學者間之相互競合，除可看出西漢災異說發展的脈絡；亦可由其與政治之互動，做為西漢經學的側面觀察。

筆者基於對春秋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說、京氏易學說的既有研究心得，謹以西漢宣、元、成三朝為討論焦點，析論帝王對災異之態度與儒術升降的關連；檢討元、成之間的災異頻出的問題是否成立；兼述儒生對災異的詮釋與爭議，及其災異理論之建立。希望能透過儒生藉災異說議政的線索，做為西漢經學史的另一種思考。

## 二、君王態度左右災異說

「災異」作為描述天災異象之特定名目，始乎東周。<sup>5</sup>但至漢初，已逐漸

<sup>5</sup> 「災」、「異」在先秦文獻中，本用於描述災禍或怪變之事，尚無特定寓意。但至《公羊傳》則明顯將二者對舉，如言「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以及「何以書？記異也。此災菽也，曷為以異書？異大乎災也」等語，則針對同一種災害做不同等級的劃分，進而定義災與異之間對於人事的影響強度。惟此時猶未將「災異」合稱。詳參清·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986-987、1796。

成為一種詮釋天人關係的專門術語。<sup>6</sup> 君主對於災異現象的重視，其實源於人類對於天災人禍驚懼的自然心理反應。即至科學發達之今日，倘驟逢地震、火災，眾人猶不免驚惶失措，猜疑其緣由。此心理反應，自天子以至庶民，其實一也。尤其在君權神授或天命論等思維中，君主原即是掌握溝通天人訊息，穩定天人秩序的重要角色。對於天災異象的回應，正是君王理所當然的「職責」。原始部落時期，主要是透過巫祝來了解天意；但隨著知識的增進與政府組織的繁化，天災的詮釋權，就未必把持在方士手中。如《左傳》中士弱、士文伯等一般臣子，已可相對於申須、梓慎、裨竈等術家，提出自己對於災異事件的不同見解。<sup>7</sup> 因此，漢代著於竹帛的《公羊傳》對於災異名義之分析，除了是對《春秋》經文的深化；另一方面也代表儒生對天人關係，爭取發言地位的嘗試。

### （一）漢初帝王的態度

徐復觀曾分析漢代博士成立與演變的階段，指出：秦代設置博士 70 人，雖秩卑祿薄，但因其所代表的知識，而得參與朝廷大議，深具意義。惟其目的，在於以知識參與政治，並不在發展學術。武帝時五經博士的完全成立，加強了學術的意味，並使五經取得政治上的權威地位。為博士置弟子，則博士增加以教授為業的職掌，固定的弟子員進入到政府各階層，更使得博士的影響力加大，「師法」的觀念更維繫了博士教授的合法權威。<sup>8</sup> 如漢高祖時的陸賈或叔孫通，都必須因應帝國初創時的制度建立，提出建言，才算達於時務。考諸《漢書·五行志》，高祖、惠帝、呂后之間，並不乏災異事例，且如呂后亦同

<sup>6</sup> 漢·陸賈著，王利器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55〈明誠〉篇有「惡政生惡氣，惡氣生災異」之言。雖今本《新語》是否出漢高祖時陸賈之手？學者尚猶有質疑。但如《漢書》，頁2496〈董仲舒傳〉所載漢武帝賢良詔即言：「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則「災異」一辭，此時應已是君臣間對於天人關係之共通語彙。

<sup>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圖書公司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年），頁963-964、1287-1288、1390-1392。

<sup>8</sup>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頁69-80。



先秦國君般憂心災異現象，惟恐日食乃應於己身。<sup>9</sup>文帝二年日食詔，更云：

朕聞之，天生民，為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今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巧以啟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漢書》，頁 116）

此為漢代之首篇針對災異而下詔自省求賢的詔書。沿襲先秦以來，認為災害異象乃是上天降罪以懲人主之失德不治的觀念，亦同時強調日食在所有災異現象中，最為嚴峻。因此下詔罪己，並積極的薦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以匡不逮。雖然文獻中並未看到有何儒生對於此一災異求賢詔的應對，但畏天命、慎災異、求直言等儒家災異論述的主要精神，皆已在文帝此一詔書中表露無遺。

武帝時，刻意重用儒生。雖一度受到竇太后打壓，但儒生地位已與漢初不同。五經博士於此時備立，考諸武帝賢良對策之制曰：

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漢書》，頁 2496）

因有武帝一問，才引出史傳中第一篇完整的災異理論著述：董仲舒〈天人三策〉。細繹此段史實的過程，尤宜注意：董仲舒乃是被動回應武帝的制問，才將自己深研《公羊傳》所提煉災異譴告模式，藉此機會闡發出來；並非預先編造一套理論，強加在帝王的頭上，遂其儒家教化之理。但皮錫瑞《經學歷史》卻提出以下說法：

當時儒者以為人主至尊，無所畏懼，借天象以示儆，庶使其君有失德者猶知恐懼修省。此《春秋》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亦《易》神道設教之旨。漢儒藉此匡正其主。其時人主方崇經術，重儒臣，故遇日食地震，必下詔罪己，或責免三公。雖未必能如周宣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

<sup>9</sup> 《漢書》，頁 1501〈五行志〉云：「（高后）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為宮室中。時高后惡之，曰：『此為我也！』明年應。」

尚有君臣交儆遺意。<sup>10</sup>

皮氏將災異說視作儒生用以制衡君權之制作。此一觀點，後世學者率多沿襲，<sup>11</sup>大陸學者尤為津津樂道。<sup>12</sup>然若繹史料原委，便知此種說辭，實不合情理。蓋在儒學尚未被官方推重時，文帝已因災異而求賢，自是文帝心中先有天象示警，修德省過的觀念；武帝制問中凡言符瑞、言災異、言更化，亦是武帝心中先有一受天明命，敬畏天威的想法，儒生的災異論述才可能起得了作用。<sup>13</sup>倘若說儒生編造了一個制衡君權的災異譴告假說，迫使君王接受。那亦必是儒生勢力足以左右政局時，才可能以「天命適足畏」、「祖制不可改」等主張，企圖對抗剛愎自用的君王或權相；但這豈是漢初朝局的實況？皮氏等人的假說，未免以今律古。申言之：所謂災異說者，當是建築在君臣共同接受的「天人感應」信仰之下，試圖透過外在呈顯的規律，鑑往以知來。假使漢代君主不接受這種天人觀念，即便儒生再如何費盡唇舌，盡屬空談。

據《漢書》所載：武帝建元五年備立五經博士，推興儒學；元光元年公孫弘應賢良詔而出；<sup>14</sup>元朔五年公孫弘為相時，請為博士置弟子員 50 人，並議

<sup>10</sup> 同註 1，頁 106。

<sup>11</sup> 如陳柱：《公羊家哲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頁 110 上云：「漢之儒者，喜言災異感應，大儒如董仲舒、劉向之徒，尤工言焉。斯則漢代君權太重，故借天地神權，冀稍殺君主之淫威。其立意固亦無惡，然流風所扇，學者趨之，遂以災異之感應說經。斯則錮蔽民智，窒塞真理，不能不辭而闢之者矣。」

<sup>12</sup> 如孫筱：《兩漢經學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 316-328 便倡言祥瑞與災異是經學限制君權的方法。甚至說到：「漢代經師經過整理民間迷信的思想，創造出天人合一的概念，其真實的目的在于提煉祥瑞說與災異說，並借以對被他們無窮放大的君權予以限制。」

<sup>13</sup>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頁 25-26 「漢詔多懼詞」條，歷引兩漢災異詔書即認為：「以上諸詔，雖皆出自繼體守文之君，不能有高、武英氣。然皆小心謹畏，故多蒙業而安。兩漢之衰，但有庸主而無暴君，亦家風使然也。」

<sup>14</sup> 《漢書》，頁 161 〈武帝紀〉云「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但頁 2495 〈董仲舒傳〉則云「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又云「舉茂才、孝廉（事在元光元年）皆自仲舒發之。」則似對策之時在建元元年。甚至公孫

定博士弟子來源與通經藝補卒吏等職，於是公卿大夫士吏多文學之士。與此同時，漢代災異學說亦始肇興，董仲舒於賢良對策中，依託春秋公羊家言提出一套災異譴告模式。後雖因公孫弘之排擠，屢出為驕王之相，又曾中廢為中大夫。但其居家所著《災異之記》中，載有推度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之言，為漢代儒生以災異議政之始。<sup>15</sup> 故《漢書》稱其「始推陰陽，為儒者宗」。董仲舒死後而有夏侯始昌，亦以明於陰陽著稱，曾預言柏梁臺災而應。族子夏侯勝亦從其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倡說災異。《洪範五行傳》被輯入今本《尚書大傳》中，是否皆為伏生所作？學者尚有歧見。<sup>16</sup> 但由〈五行志〉與〈眚兩夏

弘本傳中，無論《史記》或《漢書》於其第二次對策皆在元光 5 年，而非元年。正因《漢書》記載之矛盾，使後世學者各執一辭，如宋·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556 即據上述理由，將董仲舒對策之年繫於建元元年。南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續筆》卷 6，頁 286-287「漢舉賢良」條則繫於元光元年，今人如施丁、周桂鈿多支持此說。又王葆玆：《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年），頁 137-146 則別立異說，以為對策於元朔 5 年。

<sup>15</sup>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3127-3128。並參《漢書》，頁 2496-2525。

<sup>16</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 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頁 109 以為《洪範五行傳》為伏生所作。《廿二史劄記》，頁 24 趙翼則直言該《傳》為夏侯始昌所作。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587〈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則因見今本《春秋繁露》有〈五行五事〉，故論斷將〈洪範〉之五行與五事相配乃始於董仲舒，後復由今文尚書家（夏侯始昌）採入《大傳》。張兵：《〈洪範〉詮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頁 27-33 亦批評徐復觀認為屬夏侯始昌之說，而認為歐陽氏之學言災異。並舉倪寬對策有「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并應，符瑞昭明」，是與《尚書·洪範》的庶徵有關。再舉元帝時的平當「每有災異時，輒傳經術，言得失」，藉此說明《洪範五行傳》本即是伏生《尚書大傳》的一篇，為歐陽與大小夏侯兩派共同傳習。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孔孟學報》第 85 期（2007 年），頁 159-191 則辨駁近人懷疑《洪範五行傳》作者諸說，仍主張《洪範五行傳》實為伏生所作，即今《漢書·五行志》所見引述者。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偉泰先生指導，

侯京翼李傳〉多只標舉夏侯始昌與夏侯勝二人而未及伏生的情形判斷，即便伏生或曾就〈洪範〉材料提出一套災異對應體系，但夏侯始昌才算真正使《洪範五行傳》落實在災異議政的首位《尚書》學者。〈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雖云：「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始得始昌，甚重之。」（《漢書》，頁 3154）但無論史傳或今本《韓詩外傳》皆看不出韓嬰以災異解詩的線索；班固因劉向、劉歆父子著作，於〈五行志〉中推溯災異理論之源，而舉《周易》、〈洪範〉，但武帝時亦尚未出現易學一系的災異說。換言之，災異說對於五經的滲透並未及全面。

## （二）宣帝利用災異說

董仲舒、夏侯始昌先後以藉用《春秋》、《尚書》之經義，發展出災異詮釋之說，並用於議論朝政是非；但災異說並不因此持續發展。如董仲舒推論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草稿為主父偃嫉而竊之，上奏於朝廷。武帝召諸儒議之，「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董仲舒此條災異詮釋，不只干犯擅議宗廟之罪，又當妖言之令。<sup>17</sup>所謂「不敢復言災異」，則對以董仲舒所主的春秋公羊災異說，實為一大打擊。昭帝時，董仲舒再傳弟子眭孟為符節令。針對元鳳三年泰山有大石自立、昌邑有

2011 年），頁 76 則作調和之論，以為：只能確認夏侯始昌時已見《洪範五行傳》，始昌「善推」、「所傳」與〈五行志〉所引「傳曰」之傳本，亦有極大可能為始昌個人述作。惟此架構應非始昌一人所成，而屬伏生以來西漢《尚書》學與災異學合流之後的產物。

<sup>17</sup> 《漢書》，頁 3125〈韋賢傳〉云：「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又復擅議宗廟之命。」又頁 96 云：「（高后）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但文帝前元二年、宣帝時路溫舒上疏，甚至西漢末年哀帝時，猶詔除誹謗詆欺之法。是以終西漢一代，誹謗妖言之令，恐未盡罷。

枯社木臥復生、上林苑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且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等事。乃推《春秋》之意，以為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復引先師董仲舒之言為據，認為漢帝宜求索賢人，禪以帝位。當時昭帝自 8 歲即位至此已 8 年，惟尚未加元服，故〈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稱其「幼」。秉政之大將軍霍光惡眭孟之言，以其妄設祲言惑眾，大逆不道而誅之。數年後，昭帝崩，昌邑王嗣立。夏侯勝以《洪範五行傳》說「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昌邑王謂勝作妖言，縛以屬吏。其時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正謀廢昌邑王，以為事洩，召問夏侯勝，勝對以《洪範傳》語。霍光等大驚，因此益重經術儒士。眭、夏侯二人各因仲舒、始昌之學而推言災異，或誅或囚。是妖言之令雖未盡廢，然由霍光之「益重經術士」，儒生以災異議政之風已漸開。再則，本傳載夏侯勝常謂諸生云：「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夏侯氏雖曾教授太后《尚書》，但由本傳觀之，則所謂「經術」者，未必不是《洪範五行傳》的災異說。

宣帝由民間而登大寶，眭孟當年對「災異」之預言，竟成為宣帝即位之吉兆。因此即位後乃徵眭孟之子為郎，除為其平反外；更重要的是強化宣帝君權乃天命所歸，無庸置疑。再觀宣帝甘露三年石渠閣會議事，〈宣帝紀〉與〈儒林傳〉云：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漢書》，頁 272）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漢書》，頁 3620-3621）

考察《漢書》諸傳所述，石渠閣會議之前，博士至少有以下數人：《易》有田王孫、施讎；<sup>18</sup>《書》有張生、歐陽高、歐陽地餘、林尊、孔霸（大夏侯所傳）、張山拊（小夏侯所傳）；《詩》之魯詩有孔安國等人、江公、張長安、薛廣德，

<sup>18</sup> 《史記》，頁 3127 云「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漢書》，頁 3597 則改為「要言《易》者本之田何」。如由施、孟、梁丘三家而論，則《漢書》之說近是。

齊詩有轅固生、后蒼，韓詩有韓嬰、韓商；《禮》有戴聖；《春秋》之公羊有胡毋生、董仲舒、嚴彭祖，穀梁有瑕丘江公之孫。其中施讎、歐陽地餘、林尊、張山拊、張長安、薛廣德、戴聖、嚴彭祖等人，更以博士身分與會石渠。因此〈宣帝紀〉所稱在石渠會後「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者，實質上只有以黃門郎身分奉使問諸儒的梁丘臨而已。〈儒林傳〉則於《穀梁春秋》博士興廢原委，敘之特詳。蓋宣帝是「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故先後擢蔡千秋、江公之孫為博士，又令劉向、周慶、丁姓以待詔助之。石渠閣中平《公羊》、《穀梁》同異，當時《公羊》博士嚴彭祖及侍郎申軌、伊推、宋顯等與《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等，相較並論。但因《公羊》家多不見從，雙方又增內侍郎許廣（公羊）、中郎王亥（穀梁）各五人，議三十餘事。太子太傅蕭望之等 11 人各以經義對，乃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漢書》，頁 3618）相比於《大小夏侯尚書》與《梁丘易》，並未增員再議。足見議立《穀梁》乃為實踐宣帝主觀好惡，《穀梁》未必於經義為勝。類似這種推尊祖上的動作，一如登基之初即議太子據諡號，為置園邑；次年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等舉措一般。雖〈儒林傳〉載：「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但正如標舉《穀梁》，導致諸經各家分立。<sup>19</sup>再觀〈元帝紀〉記載：

（元帝）八歲，立為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由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為吾子。」（《漢

<sup>19</sup> 在漢初《詩》已見齊、魯、韓三家。但宣帝以後，《易》分施、孟、梁丘；《書》分歐陽、大小夏侯；《禮》分后、大小戴；《春秋》分公羊、穀梁。皮錫瑞即批評是「分所不必分者。」《經學歷史》，頁 76。

書》，頁 277)

宣帝向重循名責實的法家治術，故愛「明察好法」的淮陽王；而疏「柔仁好儒」的元帝。其不信從儒學的態度，表露無遺。所謂石渠閣等廣立諸經、增博士弟子員等，皆不脫其政治運作。

宣帝假託儒術的策略，又可由其面對災異的態度得到旁證。宣帝於本始四年郡國四十九地震、地節三年地震，二度因災異而詔舉直言極諫者以匡不逮，一如文帝之災異詔。但自地節二年霍光卒後，宣帝親政，乃詔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霍光傳〉稱：

時霍山自若領尚書，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尚書，群臣進見獨往來，於是霍氏甚惡之。（《漢書》，頁 2951）

換言之，宣帝親政時雖猶優柔霍氏，但已透過封事的上奏，架空霍氏對朝政的影響。因此，張敞便假上封事之機，據《春秋》義歷陳霍光秉政以來諸多災異云：

故仲尼作《春秋》，跡盛衰，譏世卿最甚。乃者大將軍決大計，安宗廟，定天下，功亦不細矣。夫周公七年耳，而大將軍二十歲，海內之命，斷於掌握。方其隆時，感動天地，侵迫陰陽，月朧日蝕，晝冥宵光，地大震裂，火生地中，天文失度，祿祥變怪，不可勝記，皆陰類盛長，臣下顛制之所生也。朝臣宜有明言，曰：陛下褒寵故大將軍以報功德足矣。間者輔臣顛政，貴戚太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皆就弟（第）。及衛將軍張安世，宜賜几杖歸休，時存問召見，以列侯為天子師。（《漢書》，頁 3217-3218）

宣帝親政納諫詔書，本不為災異而發。張敞封事卻假此機會，援引春秋公羊災異說之「陰氣過盛，乃臣下專制之象」。宗旨不外伸張君權，極力抨擊霍氏一族專政之弊。傳稱宣帝「甚善其計」可知，朝臣以災異言事的禁忌，在宣帝親政後逐漸開放，甚至得到君王的重視與獎掖，蓋正符合宣帝本人的政治利益故也。<sup>20</sup>

<sup>20</sup> 地節四年 7 月，大司馬霍禹謀反。宣帝遂得一舉拔除了朝中霍氏一族的勢力，並廢去皇后霍氏。

宣帝又有一特點，即強調祥瑞勝於災異。自古君王莫不期盼天降祥瑞，以示聖治。武帝賢良制詔便詢問「三代受命，其符安在？」，又強調云：

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奸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修何飭而膏露降，百穀谷登，德潤四海，澤臻中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虐方外，延及群生？（《漢書》，頁 2496-2497）

故武帝一朝屢為所謂祥瑞，命樂府作歌詠之，甚而改元。<sup>21</sup>誠然，〈洪範〉中休徵、咎徵對舉。但《春秋》中對所謂獲麟一事，乃以為不當現而現，是重災異甚於祥瑞。故董仲舒〈天人三策〉答覆武帝制問，對於受命之符，只就《尚書》所言「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為烏」，輕描淡寫；卻據《公羊傳》釋「元年春王正月」義，強調王者當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並云：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中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漢書》，頁 2502-2503）

此即春秋公羊災異說的核心精神。然而以宣帝在位 25 年中，本紀凡載災異 11 事（如再計災異詔所述及者，凡 14 事），災異詔則有 5 道。相對的，鳳凰、神爵、黃龍等祥瑞凡 7 見（如再計祥瑞詔所述，則 14 見），而祥瑞詔便有 8 道之多。如下兩例：

<sup>21</sup> 作歌者，如元狩元年〈白麟之歌〉、元鼎四年〈寶鼎〉、〈天馬之歌〉、元封二年〈芝房之歌〉、太始三年〈朱雁之歌〉等。改元者，如元狩、元鼎即是。



（元康元年）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甯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朕承宗廟，戰戰慄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為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齋精，祈為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為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漢書》，頁 253-254、259）

詔書中雖自謙未能章明先帝功業，惟恐不能勝任祥瑞，故赦天下、賜民爵。實則引經據典，並歷數祥異之事。自揚之情，躍然紙上。趙翼《廿二史劄記》「兩漢多鳳凰」條便點出：

兩漢多鳳凰，而最多者，西漢則宣帝之世，東漢則章帝之世。

案：宣帝當武帝用兵勞擾之後。昭帝以來，與民休息，天下和樂。章帝承明帝之吏治肅清，太平日久。故宜皆有此瑞。然抑何鳳凰之多耶？觀宣帝紀年，以神爵、五鳳、黃龍等為號。章帝亦詔曰：「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似亦明其得意者。得無二帝本喜符瑞，而臣下遂附會其事耶？案：宣帝時，黃霸守潁川，潁川鳳凰尤數見。後霸入為丞相，會有鷓鴣雀自京兆尹張敞舍，飛集丞相府。霸以為神爵，欲奏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當日所謂鳳凰者，毋乃亦鷓鴣雀之類耶？<sup>22</sup>

<sup>22</sup> 《廿二史劄記》，頁 38-39。

君上有好者，臣民必因而逢迎之。宣帝數頒祥瑞之詔，無寧是一種自我表彰聖主仁政的宣示。臣下再加以附會虛報，便渲染出一個太平治世。因此，無論是儒術，或是其中的災異（祥瑞）說，皆被宣帝玩弄於股掌之上。

### （三）元帝崇儒的影響

皮錫瑞稱元帝以下為「經學極盛時代」，而不始於分立博士的宣帝朝，極具眼光。案〈百官公卿表〉云：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漢書》，頁 726）

從宣帝石渠閣會議同時與會的博士中，《書》有歐陽地餘、林尊（歐陽氏傳）、張山拊（小夏侯傳）；《詩》之魯詩有張長安、薛廣德，足見當時一經博士不限一人。故「增員十二人」，不當如王國維〈漢魏博士考〉釋為「增員至十二人。」<sup>23</sup>而是在原有經數及博士人數上，至少加入大戴禮、孟喜易、梁丘易等家；尤其與會的穀梁學者待詔周慶、丁姓等，皆升為博士。益證各經諸家博士，皆非獨一人而已。對應博士之增員，宣帝末年（當即黃龍元年）博士弟子員亦由百人增倍至二百人。相較之下，元帝朝所惟增立京氏易一家，史傳未詳博士員額有何增多。<sup>24</sup>但〈儒林傳〉稱：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漢書》，頁 3596）

即元帝優遇儒生，原意欲使能通一經者，俱免除其徭役。數年後因現實考量，

<sup>23</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4，頁8-10。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36-137即採此說。

<sup>24</sup> 《漢書》並未詳載元帝立京氏易之時間，惟〈儒林傳〉稱「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改設博士弟子員凡千人，仍 5 倍於宣帝朝，成帝時更增為 3000 人。考〈百官公卿表〉郎中令之屬官有大夫、郎、謁者，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其中郎掌守門戶，多至千人；期門掌執兵送從，多至千人。（《漢書》，頁 727）換言之，元帝時博士弟子人數已與郎官或侍衛虎賁之士相當。何況依公孫弘當時之設計，諸博士弟子未來更將成為吏員的主要來源，甚至參與朝政。以元帝時所立的京氏易主角，京房（初元四年以孝廉為郎，後出魏郡太守）、弟子任良、姚平（中郎，後或為博士），皆出於郎官可證。皮錫瑞盛稱：

漢初不任儒者，武帝始以公孫弘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元帝尤好儒生，韋、匡、貢、薛，並致輔相。自後公卿之位，未有不從經術進者。<sup>25</sup>

是公卿以儒生居之，自元帝朝為盛。大陸學者承載試圖為「不甚從儒」的宣帝翻案，認為宣帝朝對政府各級官吏的任用，經學之士逐漸占據了重要的位置。其舉宣帝朝為丞相、御史大夫等 7 人為證；又言宣帝起用不少當朝大儒為皇室教官。認為如果宣帝正如他教訓太子那樣，恐怕不會在他的朝廷中容納這些人。<sup>26</sup>筆者以為：宣帝未立之前，曾受《詩》、《論語》與《孝經》。尤其武帝以來，能通一經之儒生，對於朝廷詔令之明布諭下，以及地方宣德教化，確有助益。因此對於太子之養成，仍需仰賴大儒教導。只是儒生「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對於講究王霸雜用之帝王心術的宣帝，並不足以專任之。再據《漢書》覆核承氏所言 7 人：韋賢、丙吉、杜延年皆為擁立有功者；魏相與丙吉相善，參與推倒霍氏，「宣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而丙吉、黃霸、于定國、杜延年等皆為獄吏或學律令出身。至於陳萬年者，史稱其「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尤事樂陵侯史高。」（《漢書》，頁 2899）易言之，除蕭望之外，其餘不是參與擁立及戚族一黨，便是兼明儒經與律令之吏。無不

<sup>25</sup> 《經學歷史》，頁 101。

<sup>26</sup>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20-223。該書由湯志鈞等 4 人合著，本文所引述者，悉出承載所撰。

與其政治勢力與政策主張相符。<sup>27</sup>準此，若遽言宣帝重用經學之士，或言過其實矣。

至於元、成二帝重儒術經生，史傳斑斑可考，無庸一一詳舉。蓋元帝即位初秉政權，故對太子太傅、少傅等人多有仰賴，另一方面亦是個人性格不如宣帝之明察決斷所致。然而與此同時，災異相關之詔令、經生的議政奏疏，乃至於災異理論，卻亦大量湧現，值得留意。就災異詔數量而言，據吳青統計：西漢皇帝因災異所下罪己詔書凡 28 條，其中宣帝朝 4 條、元帝朝 10 條、成帝朝 9 條，元、成二朝合計超過一半有餘。<sup>28</sup>如將一般災異詔皆計入，則宣帝朝 6 條、元帝朝 10 條、成帝朝 12 條，總計 37 條中元、成二朝合計更佔近六成。足見元、成二朝的確為西漢災異詔書最為密集之期間。試觀元帝初元三年 6 月詔云：

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

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漢書》，頁 284）

此詔與前引文帝災異詔相較，更特意點明徵舉求通曉陰陽災異之士。可見元帝時，災異說已可裨益仕進矣。是以班固即稱此時「於是言事者眾，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當此風潮下，儒生各逞所學，藉災異抒發對政事之批評，災異議政之禁忌可謂正式解除。這些儒生，如眾所周知的劉向、劉歆、翼奉、京房外，尚有李尋、谷永、杜鄴等，史料所及尚不下 20 餘人。相較於武、宣二朝，不可同日而語。當此諸家爭衡時，更促使了災異理論的發展。如宣帝時

<sup>27</sup> 《漢書》，頁 3273〈蕭望之傳〉載霍光薨後，霍子禹為大司馬，霍山領尚書，親屬皆宿衛內侍。地節 3 年夏京師雨雹，蕭望之乃上疏願口陳災異之意。其旨以為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勢之所致也。對奏，宣帝拜其為謁者。其後霍氏竟謀反誅，望之寢益任用。故亦是主張宣帝應「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為腹心，與參政謀」的擁戴者。

<sup>28</sup> 吳青：〈災異與漢代社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 88 期（1995 年），頁 40 中統計，西漢皇帝因災異所下罪己詔書凡 28 條。

有魏相的月令說，元帝以後劉向、劉歆父子便於前人基礎上，各自撰作《洪範五行傳論》。<sup>29</sup>甚至翼奉的齊詩災異說、京房之易學說等亦相繼出現，可謂盛況空前。原先肇始於《春秋》、《尚書·洪範》的災異說，至此五經幾全沾染災異色彩。而這正是東漢班固修史時，何以增入〈五行志〉之主要原因之一。<sup>30</sup>

### 三、災異說與漢代政局

元、成二帝期間，博士暨弟子員都達到西漢的巔峰。在朝公卿乃至於地方吏員，亦多為通經的儒生。因此當元、成二帝對於災異現象憂心忡忡時，災異說便成為儒生另類的發聲管道。分析元帝的災異詔，更可以看出君王對於儒生的期望，甚至切責。西漢詔書自武帝元朔元年立皇后衛氏詔中引用《易》、《詩》之語後，屢有引述五經者。但元帝時，則始用諸災異詔中，如初元元年4月、初元五年4月、永光四年6月等詔即是；成帝法之，如建始元年2月、河平元年4月、陽朔二年春、陽朔四年正月、鴻嘉元年2月等詔亦然。其中河平元年日食詔更云：

朕獲保宗廟，戰戰慄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為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漢書》，頁309）

所稱《傳》者，見今本《禮記·昏義》。可知此時，儒家經傳已成為漢代君王施政，乃至於面對災異的引述標準。掌握經典詮釋權的博士、儒生豈有不加以

<sup>29</sup>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年，《二十五史補編》本），頁8考察〈五行志〉引中所引劉歆言論，認為其當有《洪範五行傳》之著作，並定名為劉歆《洪範五行傳記》。今為行文之便，故仍將向、歆父子之災異著作，統稱為《洪範五行傳論》。

<sup>30</sup> 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150-154。

應對者。如下列諸詔中，元帝便數度切責臣下應就災異發生之原因進諫，以求弭災。

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初元二年）

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偷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初元三年）

朕戰戰慄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永光二年）

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永光四年）

甚而在朝臣之外，再徵舉直言極諫、明陰陽災異者，如初元二年、三年及永光二年皆是。面對災異之弭平，除了君臣省過修政，節用省兵，並對受災人民存問、賑濟、恤刑、大赦等等。初元五年詔則云：

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漢書》，頁 285）

參考〈儒林傳〉「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則元帝詔書中，相對於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之罷除；博士弟子反而不限員額，故云「以廣學者」。災異詔中類似這種對儒生的優遇，極為罕見；況且詔書中對於宗室子、三老、孝弟力田者，乃至鰥寡孤獨以及吏民無不廣宣恩惠。但此詔書除更彰顯元帝對儒學之獎掖，某種意義上亦強調博士等人不能自外於災異，只顧傳經課試而已。如建昭四年詔云：

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

者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漢書》，頁 295）

遇有天災大患遣使者循行天下，始於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其後元鼎二年亦遣博士中等人。其中博士褚大，即董仲舒弟子之一。亦有遣掌論議之大夫者，如宣帝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強等十二人」；甚至宣帝五鳳四年除遣使者外，「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漢書》，頁 268。）終西漢一代，除不言明身分之使者外，大抵以遣大夫為主。不過，如前引元帝建昭四年外，再如成帝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陽朔三年「遣諫大夫博士」之例。元、成二朝屢以兼有大夫之職的博士負責循行，正因這些使者不只要存問鰥寡，考察吏治，甚至要拔舉地方茂材異倫之士。是故，無論是博士、大夫，乃至於儒生出身的公卿，皆無法漠視帝王對於消弭災異的要求。

### （一）災異頻出的檢討

身處元、成二朝的劉向，撰有災異奏疏與封事數通。其中元帝永光元年〈條災異封事〉與成帝元延三年〈論星孛山崩疏〉皆言：

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夫有《春秋》之異，無孔子之救，猶不能解紛，況甚於《春秋》乎？

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漢書》，頁 1942、1963）

劉向以為元、成二帝時災異之稠密，古今罕有。這是現實真相的反映？抑或只是劉向憂念漢祚飄搖之心理作用？以〈條災異封事〉所言觀之，文中所稱災異，詳如下表：

初元一年	四月地數動(紀)。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勃海水大溢(天文)。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紀)。
初元二年	二月地震於隴西郡，山崩地裂，水泉湧出(紀)。五月客星見昴分(天文)。七月地復動(紀)。
初元三年	四月茂陵白鶴館災(紀)。夏旱(紀)。
初元四年	
初元五年	四月星孛于參(紀)。
永光元年	三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紀)。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五行)。九月隕霜傷稼(五行)。

上表 6 年中共計出現 13 件災異。<sup>31</sup> 衡諸《春秋》經文，以同樣的時間而發生災異數量最多者，在魯襄公廿三至廿八年，或昭公廿至廿五年兩期間，各出現 7 次災異。<sup>32</sup> 即便加上後起《漢書·五行志》所補入記載於《左傳》的災異事件，皆低於 6 年 13 件災異之頻率。準此，劉向所論斷的數據尚屬合理。至於〈論星孛山崩疏〉所指魯襄公事，蓋就襄公即位 31 年共計有 9 次日食，故得出「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景帝在位 16 年，〈景帝紀〉、〈五行志〉對日食之記載數目並不一致，詳細比對共有 9 次。<sup>33</sup> 劉向云「率三歲一月而一食」，實則應言「一歲九月有奇而一食」為妥。然而，以如此密度而論，景帝朝之日食現象便遠較劉向所指成帝朝「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

<sup>31</sup> 按：如參《漢書》，頁 1931 初元二年劉向〈使人上變事書〉所云：「前弘恭奏望之等獄決，三月，地大震。恭移病出，後復視事，天陰雨雪。由是言之，地動殆為恭等。」則又可計入「天陰雨雪」一項，則有 14 件。

<sup>32</sup> 魯襄公廿三至廿八年間，計有：2 月日食(23)；7 月日食既、大水、8 月日食(24)；12 月日食(27)；春無冰(28)；八月大雩等。而昭公廿至廿五年間，計有：7 月日食(21)；12 月日食(22)；8 月地震(23)；5 月日食、8 月大雩(24)；鸛鶴來巢、7 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25)等。

<sup>33</sup> 凡為前 3 年 2 月、前 4 年 10 月、前 7 年 11 月、中元年 12 月、中 2 年 9 月、中 3 年 9 月、中 4 年 10 月、中 6 年 7 月、後元年 7 月等。



一發」，來得密集。即便參考〈成帝紀〉與〈五行志〉所載，自建始元年至元延元年等 20 年間，實有 10 次日食，<sup>34</sup> 當稱「二歲一食」，依然不及景帝朝之頻繁。再則，劉向云「今連三年比食」，實則自永始元年起已連 5 年比食，與景帝前 7 年至中 4 年間比年日食之紀錄相當。綜考上述材料，顯然劉向對漢代災異事件數量之統計，尚有出入。這點如由〈本紀〉與〈五行志〉之災異記載繁簡不一推測，時人對於當代災異記錄材料，或尚未能如實掌握。因此，劉向認為元帝朝災異數量有過於《春秋》，尚且得宜；但如言成帝朝時日食出現頻率與連年比食之情況為「古今罕有」，則未必如實。此處除了數據誤差外，其中或已摻入劉向之主觀感受在其中。

災異的發生，或為無法預期之災害，如地震、雨雪等；或屬於有一定頻率出現之異象，如日食；或亦由乎人禍，如火災等。其中官吏救災的人為疏忽，則又會延長或加重災害的嚴重性。<sup>35</sup> 因此檢討元成之間災異頻率，尚需了解其狀況為何。以日食為例，今日對於日食成因的解釋，有所謂「沙羅週期」。<sup>36</sup> 依此推算，則所謂「二十歲間而八食」，無寧尚符合天體運行的規律。無法預測的災害，自難以相互評比；而一定頻率出現的自然異象，各年自然發生的機率，應趨近相似。史籍所記錄的日食現象，乃是廣義日食，即包含全食、偏食、

<sup>34</sup> 凡為建始三年 12 月、河平元年 4 月、三年 8 月、四年 3 月、陽朔元年 2 月、永始元年 9 月、二年 2 月、三年正月、四年 7 月、元延元年正月等。

<sup>35</sup> 如《漢書》，頁 3043-3044 載元帝初即位時，關東連年被災害，災民流亡入關。元帝乃下詔責備丞相于定國等人云：「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故重困。關東流民飢寒疾疫，已詔吏轉漕，虛食廩開府臧相振救，賜寒者衣，至春猶恐不贍。今丞相、御史將欲何施以塞此咎？」

<sup>36</sup> 陳文屏：〈日全食的驚嘆〉，《大地地理雜誌》第 97 期（1996 年 4 月），頁 6-7 云：「月球必須走到黃道面（地球繞太陽的平面）與白道面（月球繞地球的平面）的交點附近，同時還必須太陽恰好在地月的連線上才會發生「食」的現象。除了不共面的因素以外，還因為天體萬有引力的擾動使得白道面有轉動的現象，這些因素使得一年中最多只有二到五次的日食。……早在希臘時代的天文學家就知道全食的發生有一個 18 年 11 又 1/3 天（或依閏年方式不同而少一天）的週期，也就是說每隔這樣的時間相同日、月全食的順序會重複。這個週期稱作「沙羅週期」（Saros）。」

環食等現象。因此日食出現頻率之多寡不一，一方面可能是史官或因曆法謬誤而造成的記錄失實，<sup>37</sup>亦可能是當代記載詳略不一所致。<sup>38</sup>如某次日偏食現象惟見於某地，而中央不見。倘地方官吏不曾上報，則固不會留有此次日食記錄。更進一步分析：平時人們對於天災人禍有所驚懼，乃極為自然的心理反應。但當其對於災異現象愈加重視時，心理上便易感到災異出現更加頻繁，猶如「草木皆兵」一般，實則皆屬人們認知的歸因謬誤。故如元、成二朝的災異頻出，未必不是此一心理作用的誘導。再則，若人們所認定的災異項目增益時，無形上亦會加劇災異出現頻率。如《春秋》經文所載災異項目，不過天文之日食、星變、隕石；氣象之大水、大雨雪、無冰、雩旱、隕霜殺菽；地變之山崩、地震；人禍之火災以及物候變異的蝻、螟、多糜、鸛鵠來巢等 20 餘種而已。但在《洪範五行傳》中，靈活運用「五行」、「五事」，並將原本與「庶徵」無關的「皇極」、「五福」、「六極」等內容糅合在一起，更附益了各種妖、孽、禍、疢、祥等等妖異項目，擴充成 50 餘項。其測候災異事項，不只限於原始〈洪範〉所提出氣象；更涉及昆蟲、家畜、人體的疾病，乃至一些人為行止如服妖，鼓妖及詩妖之類等等。如此一來，災異事件自然就比以往容易湧現。連帶的君臣更會使得自己堅信，當今正處在一個極端不幸的命運之中。

## （二）災異詮釋牽連政爭

元、成時災異說蓬勃，除了上述原因外，更可能是政局的變化，特別是君

<sup>37</sup> 如日食依理皆在朔日發生，但如《春秋》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學者何休便釋為：「此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參《公羊義疏》，頁 115）實是巧作解釋。《漢書》，頁 1479〈五行志〉引劉歆說云：「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則直接點明為曆法與紀錄之問題。

<sup>38</sup> 如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對於東漢日食記載，便屢見「史官不見，郡以聞」之語。詳參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 年），頁 3358、3362、3364。

權的侵陵。如杜欽於成帝建始三年〈賢良對策〉云：

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刺之心，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為後宮。（《漢書》，頁 2671）

姑不論杜欽推度的主要目標是否得當？但其所運用分析的陰陽原則，即是東周方士，乃至於漢初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說所使用最基本的災異說方法。杜氏以為：日食地震肇因於陽弱陰盛，因此站在君王（陽）之對立面的臣下、儲君、后妃、敵國，便是主要的占候目標。漢初以來，雖不乏外邦入侵，或是王儲諸侯興變。但在宣帝以後，權臣與后黨造成了王朝君權侵陵的危機，則日益嚴重。掌管諫議的儒生雖在元帝時得到較多的發言權力與管道，得以參與朝政。但終究不是主宰政治起伏的主流；反而常隨著后黨外戚、宦豎佞臣而搖擺。漢初因有呂后專擅的前車之鑑，文帝以來對於后黨多有戒心。武帝更為了繼承者的穩固而處死了后妃，<sup>39</sup> 企圖防患於未然。但昭帝無嗣，政權遭替出現危機，霍光首立昌邑王而廢，終立宣帝。然昭帝時朝中大臣已處心積慮送女人宮，運作立后，如上官皇后即是。<sup>40</sup> 宣帝朝之霍后得立，更是出自霍光妻使人毒殺許后而

<sup>39</sup> 《漢書》，頁 3957 載昭帝之生母拳夫人（鉤弋婕妤）云：「鉤弋子年五六歲，壯大多知，上常言「類我」，又感其生與眾異，甚奇愛之，心欲立焉，以其年稚母少，恐女主顯恣亂國家，猶與久之。鉤弋婕妤好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因葬雲陽。後上疾病，乃立鉤弋子為皇太子。拜奉車都尉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輔少主。明日，帝崩。」

<sup>40</sup> 《漢書》，頁 3958 載上官桀之子上官安為霍光婿，其勾結帝長姊之倖臣丁外人謀欲立后云：「時上官安有女，即霍光外孫，安因光欲內之。光以為尚幼，不聽。安素與丁外人善，說外人曰：「聞長主內女，安子容貌端正，誠因長主時得入為后，以臣父子在朝而有椒房之重，成之在於足下，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憂不封侯乎？」

成，此事霍光亦知情。<sup>41</sup>總而言之，權臣把持朝政的私心，常會結合後宮已有的勢力，如太后、公主等。自漢初以來，不斷湧現。元帝即位，封太子（成帝）母王政君為后，后父王禁為陽平侯，禁弟弘至長樂衛尉。永光二年，王禁薨，長子鳳嗣侯，為衛尉侍中。元帝雖曾因寵幸傅昭儀，其子定陶恭王有材藝，欲立為嗣而未果。待成帝即位，遂封母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王氏之興自鳳始，終至王莽篡漢。班彪於〈元后傳〉云：

漢興，后妃之家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及王莽之興，由孝元后歷漢四世為天下母，饗國六十餘載，群弟世權，更持國柄，五將十侯，卒成新都。（《漢書》，頁 4035）

成帝時除了太后王氏一黨之外，皇后許氏之父許嘉於自元帝時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亦具權勢。成帝無嗣，乃以定陶恭王之子為皇太子，即哀帝。是時朝中除了盤據已久的太皇太后王氏一黨外，又有傅氏（元帝之傅昭儀，哀帝祖母）與丁氏（哀帝生母）一黨。兩股不同來源的勢力試圖推倒對方，則對於其他佞幸、宦官、儒臣則或加籠絡；或加排擠。如元帝時之石顯、哀帝時之董賢。降至東漢，當外戚勢力佈滿朝中要職，挾持君權。一但新主即位，除非仰人鼻息。不然必需依賴親信勢力才可能奪回政權。朝臣因宦海浮沈，彼此勢力犬牙交錯並非可信賴的管道。而此時長處深宮，朝夕相處的佞宦便是少主唯一可供運用的勢力。如果外戚與宦官彼此狼狽為奸，相互謀利，朝廷看似安定。一但權力失衡動盪，則必在朝中興起腥風血雨。準此，再觀杜欽所用之陰陽二分的對應原則，便使一些未研析過災異說，也無法掌握五行或易算原則的朝臣，都能很輕易的把災異事件依附在自己所欲批評的人事上。以下茲舉元、成二朝數事，以證災異詮釋助長了政局之傾軋。

元帝初元五年至永光四年間，星孛于參、雨雪、日食、地動災異數見，元

<sup>41</sup> 《漢書》，頁 3966 載霍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成君。乃於許皇后當娠而病時，勾結通女醫淳于衍投毒害后。其後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皆收繫詔獄。顯恐事發，即具語霍光，霍光驚愕，默然不應。

帝災異詔凡 5 通。劉向於永光元年上〈條災異封事〉，內容歷數《春秋》災異事件，並針對當時「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等異徵，而歸出「《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的推論。就其原因，劉向毫不隱晦，乃「讒邪並進也。讒邪之所以並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群枉之門。義邪進則眾賢退，群枉盛則正士消。」懲於為小人所乘之前事，〈封事〉末云：「條其所以，不宜宣洩。臣謹重封昧死上。」蓋元帝即位時由大司馬車騎將軍樂陵侯史高、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受宣帝遺詔輔政。蕭、周二人以師傅見尊重，又選宗室諫大夫劉更生（成帝時改名劉向。以下為行文便利，仍統稱劉向，而不另標明劉更生之名）、侍中金敞等同心謀議，勸上以古制，對宣帝之政多所匡正。另一方面史高則與久典樞機的中書令弘恭、石顯等，堅持宣帝故事。蕭望之又以「古不近刑人」之義，欲將宦者排除於中書（〈佞幸傳〉作「尚書」）之職，加上外戚許、史二氏多有放縱奢淫。兩造之間，衝突日增。豈料恭、顯先發譖訴，蕭望之免官，周堪、劉向皆免為庶人。<sup>42</sup>時適有地震重復發生，被弘恭等人用來排擠蕭望之；但劉向懼焉，乃使其外親上變事為其辯護。只是劉向細密的推測，卻遭到恭、顯等人更大的反擊。最後劉向再次免為庶人，蕭望之自殺。前通上書雖假外親之手而不果；此通封事謀重封密奏。但恭、顯仍得見其書，與外戚許、史一黨更加仇怨劉向等人。是年夏寒，日青無光，恭、顯等人便言為周堪、張猛用事之咎，朝臣多黨之。周堪乃左遷為河東太守。永光四年 6 月孝宣廟闕災、日食接比而見。元帝遂召諸前言日變在堪、猛者責問，並下詔：

往者眾臣見異，不務自修，深惟其故，而反曖昧說天，託咎此人。朕不得已，出而試之，以彰其材。堪出之後，大變仍臻，眾亦嘿然。堪治未期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此固足以

<sup>42</sup> 參《漢書》，頁 3283-3287〈蕭望之傳〉及頁 1929-1930〈楚元王傳〉。如昭二年「其春地震」推測，則蕭望之等 3 人遭貶，當在初元元年。

彰先帝之知人，而朕有以自明也。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議詆欺，或引幽隱，非所宜明，意疑以類，欲以陷之，朕亦不取也。朕迫于俗，不得專心，乃者天著大異，朕甚懼焉。今堪年衰歲暮，恐不得自信，排於異人，將安究之哉？其徵堪詣行在所。（《漢書》，頁 1948）

劉向〈封事〉中已點出元帝任賢不能固信；除惡不能務盡的優柔寡斷，才是問題的重點。元帝詔書中屢言「朕不得已」、「朕迫於俗」，其實頗有卸責的意味。同一時間，京房針對日食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等現象，亦數上疏，所言屢中。元帝數召見問，京房則以為：

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漢書》，頁 3160）

京房著眼於吏治考課，固奏考功課吏法。惟公卿朝臣皆以為煩碎。惟周堪初言不可，後乃善之。京房與劉向的災異推度方法、結論雖然不同；<sup>43</sup>但政治立場卻較相近。如元帝曾見京房，論及幽厲所任巧佞一事，京房直言云：

（京房云）「《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視萬世之君。今陛下即位已來，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湧，地震石隕，夏霜冬雷，春凋秋榮，隕霜不殺，水旱螟蟲，民人饑疫，盜賊不禁，刑人滿市，《春秋》所記災異盡備。陛下視今為治邪，亂邪？」上曰：「亦極亂耳。尚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誰與？」上曰：「然幸其愈於彼，又以為不在此人也。」房曰：「夫前世之君亦皆然矣。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前也。」上良久乃曰：「今為亂者誰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與圖事帷幄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矣。」（《漢書》，頁 3162）

其語一如劉向〈條災異封事〉口吻。元帝猶欲辨明自己並非昏昧，但隨京房步

<sup>43</sup> 《漢書》，頁 1507〈五行志〉雖於是項災異中引述《京房易傳》。但文例顯然不是京房當時的奏疏，而是班固時所見傳世的京房著作，加以裁融。至於京房災異說分卦直日之法，則於其得罪石顯、五鹿充宗，外為郡守時所上封事最為代表。

步進問，明白所指為石顯，但亦答「已諭」，而不願真正付諸實踐。最後京房終被石顯排擠外貶，後涉淮陽憲王事而棄市。如同元帝雖知周堪等為佞臣所譖，起復領尚書事。但石顯主管尚書事，尚書五人皆比其黨，周堪希得見。終不免為石顯誣譖，自殺於公車。劉向亦因此廢十餘年。史稱「自是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跡。」（《漢書》，頁 3727）元帝既不肯承認內朝中盡是自己寵信佞宦、外戚的真相，甚至切問外朝之丞相，共同承擔災異的譴告。如永光元年之春霜夏寒、日青亡光，元帝便下詔條責丞相于定國。于氏惶恐，上書自劾，乞骸骨。帝又緩頰云：

陰陽不調，災咎之發，不為一端而作，自聖人推類以記，不敢專也，況於非聖者乎！日夜惟思所以，未能盡明。經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君雖任職，何必顛焉？其勉察郡國守相群牧，非其人者毋令久賊民。（《漢書》，頁 3045）

定國固辭，遂罷就第，成為漢代首位因災異事件而去職的丞相。《韓詩外傳》曾主張：

三公者何？曰司馬、司空、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故陰陽不和、四時不節、星辰失度、災變非常，則責之司馬。山陵崩竭、川谷不流、五穀不植、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國多盜賊、下怨其上，則責之司徒。故三公典其職，憂其分，舉其辯，明其隱，此三公之任也。<sup>44</sup>

以天、地、人區分「災異責任」，可能只是一種學理設想。但自元帝開此惡例，此後西漢因災異而罷的三公，凡有薛宣、師丹、孔光、董賢等人。成帝時丞相翟方進，雖不因災異而罷免，卻因欲塞「熒惑守心」之災異而自殺（《漢書》，頁 1311）此風至東漢尤烈，元、成二帝難辭其咎。

成帝建始三年、河平元年皆有日食發生，成帝建始三年災異詔中，因地震

<sup>44</sup> 漢·韓嬰：《韓詩外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頁 72。

日食同發，乃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谷永、杜欽出焉。谷永以為：「日食嫠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是成帝「志在閨門，未卹政事」，內寵大盛所致。上特復問之，更直言「皇后貴妾專寵所致」。當時因成帝委政大將軍王鳳，議者多歸咎之。如建始元年連續發生皇曾祖悼考廟災、星孛于營室、黃霧四塞、青蠅集未央宮殿、兩月相承、流星貫紫宮、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其中發生於封王氏諸舅為關內侯之後的黃霧四塞，〈紀〉稱「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因此即便霧象並不屬《春秋》災異項目，《洪範五行傳》亦未必列入咎徵條例，<sup>45</sup>但仍引起儒生注目討論。〈元后傳〉載諫大夫楊興、博士駟勝以為「陰盛侵陽之氣也。高祖之約也，非功臣不侯，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為侯，非高祖之約，外戚未曾有也，故天為見異。」（《漢書》，頁 4017）王鳳當時亦懼群臣議，上書辭謝有「今有彗星天地赤黃之異，咎在臣鳳，當伏顯戮，以謝天下」之語，乞骸骨辭職。成帝皇儲之位曾一度傾危，有賴舅家王氏力保。故即位之初多仰賴之。故乃報云：「今大將軍乃引過自予，欲上尚書事，歸大將軍印綬，罷大司馬官，是明朕之不德也。朕委將軍以事，誠欲庶幾有成，顯先祖之功德。將軍其專心固意，輔朕之不逮，毋有所疑。」（《漢書》，頁 4017-4018）不敢遽斷其後臺。然而應詔的谷永看出王鳳柄政專權，陰欲自托，便稱「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也。」為王鳳開脫建始元年黃霧之異的指責。（《漢書》，頁 3443-3454）杜欽原即王鳳僚屬，對策中以陰陽對舉，歷數臣下、子嗣、后妃、夷狄等，認為咎在後宮，理由是：「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也。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為患者。」谷永善《京氏易》、天文；杜欽其法則本諸五行。占測方法雖不一，但皆因黨於王氏，故將矛頭指向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之女許皇后，亦即替王鳳攻擊政敵大司

<sup>45</sup> 《漢書》，頁 1449-1450、1459-1461〈五行志〉所載，《洪範五行傳》皇之不極有「恆陰」之咎，班固乃將京房《易傳》中對於蜺、蒙、霧等 3 種雲氣現象的分析，大量逐錄，並斷曰「此皆陰雲之類」。但對成帝建始元年黃霧四塞一事，則又置於思心不睿之黃祥下。二處皆無劉向、劉歆之語，則二劉之《洪範五行傳論》中，亦未討論。



馬車騎將軍許嘉。蓋許嘉自元帝時已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成帝即位方立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與許嘉並。杜欽曾以「故事后父重於帝舅」，叮嚀王鳳宜謹慎事之。河平元年許嘉薨，子況嗣立。該年日食，成帝災異詔中則明引《禮記·昏義》「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為之蝕」之語，群臣遂專言後宮椒房之失。其中對者數十人，如前述谷永、杜欽外，尚有劉向。成帝乃采諸人之言以示後宮。〈外戚傳〉詳載其書，首段以日者眾陽之宗，為人君之象。而今無權臣、驕侯與外患，故咎宜應於後宮。即本杜欽建始三年對策。其後歷數建始以來災異，凡有白氣出於營室、流星出於文昌、北宮井溢數郡、女童入殿莫知、河水大決、泰山之鳥焚其巢，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日食東井之度等 8 事。其中白氣出於營室，成帝云：

營室者，天子之後宮也。正月於《尚書》為皇極。皇極者，王氣之極也。白者西方之氣，其於春當廢。今正於皇極之月，興廢氣於後宮，視後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以著繼嗣之微，賤人將起也。

「後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五行志〉以為劉向、谷永二人說；「繼嗣之微，賤人將起」則出谷永對策語。河水大決，成帝書與〈溝洫志〉所引谷永說相近。至於流星出於文昌、女童入殿莫知、泰山之鳥焚其巢等三事，〈五行〉諸志雖有推斷，但難考為何人所云。<sup>46</sup> 日食東井之度一事，成帝書云：

四月己亥，日蝕東井，轉旋且索，與既無異。己猶戊也，亥復水也，明陰盛，咎在內。於戊己，虧君體，著絕世於皇極，顯禍敗及京都。於東井，變怪眾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以迫切，不救之患日

<sup>46</sup> 《漢書》，頁 1309 〈天文志〉、頁 1474-1475 〈五行志〉對流星、女童二事之占，皆乃主王鳳用事，當非出諸谷、杜之口。頁 1416 占泰山之鳥焚其巢事云：「泰山，岱宗，五嶽之長，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天戒若曰：勿近貪虐之人，聽其賊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則與成帝書近，但未考何人所言。但復云：「其後，趙蜚燕得幸，立為皇后，弟為昭儀，姊妹專寵，聞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皇子也，昭儀大怒，令上奪取而殺之，皆並殺其母。成帝崩，昭儀自殺，事乃發覺，趙后坐誅。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則非谷永三人對策語。

婁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以忽哉！

據〈五行志〉載劉向言「四月交於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地，且既，其占恐害繼嗣。」考惠、昭二帝時日食劉向之說：

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惠帝）

己亥而既，其占重。後六年，宮車晏駕，卒以亡嗣。（昭帝）（《漢書》，頁 1500、1503）

則「己猶戊也，亥復水也」云云，疑屬谷永之言。史傳稱谷永「善言災異，前後所上四十餘事，略相反覆，專攻上身與後宮而已。黨於王氏，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但劉向於成帝即位後復見進用，見王鳳等倚太后之勢，專擅國權。河平三年領校中五經祕書時，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為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即《洪範五行傳論》。其後歷上封事極諫，皆以宗室遺老，心憂王氏坐大。自不可能與谷、杜相同，黨王氏而攻許后。考《史記·天官書》：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閣道。

東井、輿鬼，雍州。<sup>47</sup>

就星宿分野，東井所主「雍州」，與劉向言「東井，京師地」無異。惟「營室為後宮懷任之象」之語，不採〈天官書〉；反與〈律書〉所言「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sup>48</sup>相近。是故劉向或由占星測候的條例；或比對惠、昭二帝的歷史紀錄，推出「恐害繼嗣」。固然不無受到成帝自陳男教有虧的導引，但尚算是依循災異法則，就事論事。

河平三年、四年日食仍見。據〈外戚傳〉云「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鳳矣。而谷永等遂著之許氏，許氏自知為鳳所不佑。」但考〈王商史丹傳〉

<sup>47</sup> 《史記》，頁 1309、1330。

<sup>48</sup> 《史記》，頁 1243。

中佞臣張匡向史丹告發，指陳丞相王商作威作福、與父傅婢通，及女弟淫亂諸事。成帝素重商，知張匡之言多險，制曰「弗治」。但王鳳固爭之，王商乃罷相。免相三日，發病嘔血而死。（《漢書》，頁 3372-3375）案：王商為父王武為宣帝母舅，元帝時至右將軍、光祿大夫。當定陶王愛幸，幾代太子時。王商擁佑太子頗力。成帝即位，甚為敬重，建始四年代匡衡為丞相。因不接受王鳳對姻親楊彤事之關說，乃與王鳳結怨。在打壓許氏之後，王鳳又藉張匡、史丹之力，罷去三王<sup>49</sup>之一的王商相職。再考〈元后傳〉所言：

上即位數年，無繼嗣，體常不平。定陶共王來朝，太后與上承先帝意，遇共王甚厚，賞賜十倍於它王，不以往事為纖介。共王之來朝也，天子留，不遣歸國。

大將軍鳳心不便共王在京師，會日蝕，鳳因言「日蝕陰盛之象，為非常異。定陶王雖親，於禮當奉藩在國。今留侍京師，詭正非常，故天見戒。宜遣王之國。」（《漢書》，頁 4019）

比諸帝王，后妃屬陰，則諸侯王亦屬陰。故王鳳乃將焦點移往成帝異母弟定陶王劉康身上。傳稱成帝「不得已於鳳而許之。共王辭去，上與相對涕泣而決。」對於曾經威脅皇位的兄弟，成帝手足之情是否出自衷心？難以推知。但對於王鳳而言，定陶王絕對是影響王氏能否把持朝政的關鍵。其實自建始以來災異，朝臣多有以王氏為患者。因此成帝報許后書云「將相大臣懷誠秉忠，唯義是從，又惡有上官、博陸、宣成之謀？」只是刻意漠視王氏專權的事實。此時剛直敢言京兆尹王章乃上奏封事：

災異之發，為大臣顛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蝕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顛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蝕，陰侵陽臣顛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鳳不內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樂昌

<sup>49</sup> 《漢書》，頁 3382〈王商史丹傳贊〉稱宣元以來，外戚有三王之稱。顏師古注：「謂印成侯及商、鳳三家也。」

侯商本以先帝外屬，內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諛節隨鳳委曲，卒用閹門之事為鳳所罷，身以憂死，眾庶愍之。直斥日食實王鳳專政，且誣罔不忠所致。言之鑿鑿，成帝感悟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有罷退王鳳之意。杜欽乃勸王鳳上疏謝罪，乞骸骨曰：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咎在臣鳳奉職無狀，此臣一當退也。五經傳記，師所誦說，咸以日蝕之咎在於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來，臣久病連年，數出在外，曠職素餐，此臣三當退也。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誅廢，臣猶自知當遠流放，又重自念，兄弟宗族所蒙不測，當殺身靡骨死輦轂下，不當以無益之故有離寢門之心。此疏或亦出杜欽之手。史稱其「其辭指甚哀，太后聞之為垂涕，不御食。」王鳳因此得復起視事，並羅致王章下吏，卒死獄中。其後又有南昌尉梅福上書為王章申冤云：

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群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為戒，最國家之大患也。

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為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為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

（《漢書》，頁 2922）

強調建始以來，災異已三倍於《春秋》，譏切王氏專勢擅權。梅福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為郡文學。所學與劉向相近，奏疏辭氣亦與劉向相仿。惟上不納，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考成帝即位之初，朝中外戚王鳳一黨並未獨大。但隨王商罷相，許后因成帝後宮多新愛而寵衰，王氏之勢已難遏。〈成帝紀〉中班彪稱成帝「臨朝淵嘿，尊嚴若神」，

〈元后傳〉則云「大將軍鳳用事，上遂謙讓無所顯」。成帝耽於酒色而倦於政務，自易使大權旁落？再則〈元后傳〉屢見太后哀憐外家，為之垂涕云云。太后處處偏袒王氏，即便成帝欲有所作為，其任相舉賢自亦處處受制。何況王氏深諳結攬大臣、名儒之道，如永始以來，日蝕地震尤數，吏民上書復言應在王氏專政。成帝因親問師傅丞相張禹，禹則謂上曰：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蝕三十餘，地震五，或為諸侯相殺，或夷狄侵中國。災變之異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性與天道，自子贛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其福喜，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以經術斷之。

（《漢書》，頁 3351）

張禹曾授成帝《論語》，世稱「欲為《論》，念張文。」蓋張氏勸成帝修善政於民，勿妄推驗天道，固為確論。然而，倘不是史筆述及「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為所怨」、「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皆喜說」云云。幾令人誤認其為治學篤實、務疾虛妄的醇儒，而未能看穿其阿諛自保的面目。

#### 四、災異理論競相建構

不同立場主張在政事論辯時，端賴其論據是否權威？推斷是否精確？用諸施政是否可行？準此，方能獲得主事者、同僚乃至人民的最大支持，古今皆然。漢代的權威論據，一是經義；一是天人觀念。故皮錫瑞稱：

元、成以後，刑名漸廢。上無異教，下無異學。皇帝詔書，群臣奏議，莫不援引經義，以為據依。國有大疑，輒引《春秋》為斷。一時循吏多能推明經意，移易風化，號為以經術飾吏事。漢治近古，實由於此。蓋其時公卿大夫士吏未有不通一藝者也。<sup>50</sup>

<sup>50</sup> 《經學歷史》，頁 101。

正因如此，除了廣立道學的考量外，漢代無論《公》《穀》優劣之辨、今古文經學之爭、各派家法相與頡抗等等，即在論證何人的經義論釋，最能符合孔聖本旨。再以災異說觀之：論斷災異，倘不能符合經義，並兼明天人之際，則猶是方士所為。然「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五經中惟《周易》、《尚書·洪範》與《春秋》最於天道觀上著墨，《春秋》詳列災異項目；〈洪範〉對舉休咎之徵。故於儒家災異說中，發展最早。《易》本占筮，以其推算之長，自易在災異說中據有一席之地。至於其他流派，則或因前三家之學，或雜方士之說而出。此即漢代災異說發展之大要。

### （一）漢初以來的災異理論

前文述及：先秦時巫祝、方士即提出若干星占、方術等災異說的雛型，用以占驗預言人事吉凶。漢代初期災異名稱固已定型，但由儒生建構出成形而系統的理論，則當屬董仲舒之春秋公羊災異理論。其中包含災異詮釋、災異名義，乃至於災異譴告模式等，其除對於《春秋》經文災異事件進行分析，同時亦對當朝發生之災異加以評論。在詮釋原則上，大致採用樸素的陰陽二元觀以及占星分野等法則，顯然與《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系統不同。然而董仲舒所苦心提出的「災小異大」與「先以災譴，後以異威」的譴告模式。就傳世的董仲舒災異說中，卻不適用，成為其災異理論中最大的缺陷。<sup>51</sup> 董仲舒、眭孟皆因言災異得罪，對於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之發展必然受到一定的打壓。但從宣帝朝以降，公羊學雖猶為《春秋》主流。然眭孟以後，並無重要的公羊災異學者，主要是內部理論遜於洪範五行傳說，甚至是更後起的京房易學說。洪範五行傳說因夏侯始昌、夏侯勝二人，登上政治舞臺。相較於《春秋》災異，《洪範五行傳》將〈洪範〉「五行」、「五事」糅合，除「木（貌）、金（言）、火（視）、水（聽）、土（思心）」之休咎外，更附益各種妖、孽、禍、痾、祥等妖異項

<sup>51</sup> 黃啟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先生指導，2003年6月），頁46-55。

目，成為一個繁複的災異禁忌體系。測候項目，不限於原始〈洪範〉所提出氣象，更涉及昆蟲、家畜、疾病，乃至於人為的服妖、鼓妖及詩妖等。大幅提昇經生在占測異象或比附朝政之便利，也無形中提高了災異事件出現的頻率。

宣帝朝的魏相，特別值得討論。本傳稱其明《易經》，有師法，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其法如下：

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為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

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為陰陽者，王事之本，群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漢書》，頁3139-3140）

追溯月令說的起源，乃先人由長遠的農事經驗中，累積天文、物候觀察以及農務宜忌。隨著社會文化進展繁複，遂加上與農事相涉較遠的人事，即成為最原始的時則。其後或因錯誤的特殊經驗繫聯；或因術家為神道設教而再附益違令之災，終成為一套四時禁忌系統。此正司馬談所謂「大祥而眾忌諱，使人拘而多畏」、「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今猶可於《逸周書·時訓》、《管子·四時》、《呂氏春秋》之十二紀紀首，乃至於漢代之《禮記·月令》與《淮南子·時則》等篇章見其內容。魏相之說，即其採〈說卦傳〉第5章的八卦方位，附益五方之神（五行）。至於其所言四時違令之災，則較前述諸書簡略。<sup>52</sup>大

<sup>52</sup> 即以陳述最簡要的《管子·四時》篇而言，尚有「春行冬政則離，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之別。而非春秋相對、冬夏相反而已。參顏昌嶠：《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頁355。

陸學者承載即云：

魏相雜揉陰陽五行、人倫五常說《易》。已經具備了《易》象數之學的雛形，後來流行於西漢後期以及東漢時期的孟喜、京房《易》，都是在這一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只不過他們把卦的位置定得更細致，變化也更多。

從魏相的這一個理論中，還可以看出，當時的陰陽災異學，已不再局限此前的《春秋》災異說了，而是引進了易學思想，并形成一個固定的圖式。這就是由魏相首先提出，孟喜、京房發展之的象類推演法。由於易象變化無窮，以自然氣候變化為人事的依據。所以隨意性更大，神祕色彩也更濃。<sup>53</sup>

王保頂亦襲此說，認為「宣、元時期，經魏相、孟喜、京房之手，庸俗災異說產生。」「其共同的特點是採取象類比附的說法，利用《易》變化無盡的特徵，預設目的，隨心所欲，任意編造」，乃一災異論負面系統。<sup>54</sup> 承載的論證值得斟酌，首先承氏所謂「《易》象數之學的雛形」，其實只是將《呂氏春秋》、《淮南子》的月令說中四方，套上了〈說卦傳〉的八卦方位，如此而已。如果要說象數，那也是先秦以來月令說的象數，而非《易》的象數；如果要說八卦配合四時，那在〈說卦傳〉中已經成形，不必等到宣帝朝的魏相，此其一。如果魏相提出了一個前人曾經表述過的「時令」圖式運用在陰陽災變上，啟發了京房的分卦直日的災異說，尚可成立；但不能忽略〈儒林傳〉中已云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則孟、焦、京三人的易學自有傳承脈絡，不必然定要受魏相影響而成，此其二。<sup>55</sup> 至於承氏、王氏所謂「象類推演法」，亦語焉不詳。如果用金春峰的說法，則是相對於董仲舒災異說必須以氣做為中介；京房采取

<sup>53</sup>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12。

<sup>54</sup> 王保頂：〈儒學文化視野中的災異觀及其意義：以漢代為例〉，《孔孟月刊》35 卷 4 期（1996 年），頁 23、26-27。

<sup>55</sup>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02-205 亦肯定京房學說中有魏相的內涵，但其學仍是來自孟喜。



象類比附之說，《易》象只是一種象徵，因此可以隨心所欲，任意編造。<sup>56</sup>然而，無論是魏相或京房，猶以風雨寒溫做為觀測指標，甚至以時序做為量尺。豈是可以變化無窮、任意編造！君王重視月令，亦可能本諸樸素的順應天候、使民以時的想法，不必然與災異說相涉。但如魏相奏疏中「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元帝初元三年詔亦云「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成帝紀〉陽朔二年詔：「其務順四時月令。」（《漢書》，頁284、312）可知兩漢君臣心中，明堂月令說亦是一套重要的災異說。只是文獻上，並沒有標舉專以明堂月令說為主的災異學者。

## （二）元成時期諸說競衡

有了前輩學者的鋪路。元、成時期，災異說則開展與創新，兼而有之，達到高峰。首先是洪範五行傳說的開展，董仲舒代表的春秋公羊災異說雖為兩漢災異學之先驅，影響兩漢最重要的災異學說主流，卻是興盛於元、成的洪範五行傳說及京氏易學說。前者雖已有兩夏侯展露頭角，但劉向、劉歆父子各別撰作《洪範五行傳論》，才真正奠定洪範五行傳說在災異學的不祧地位。《春秋》上，向、歆父子一主《穀梁》；一尊《左傳》。然二人皆採《洪範五行傳》解釋《春秋》災異。對比劉向數通災異奏疏，永光元年之〈條災異封事〉並未提及初元三年茂陵白鶴館災，但〈五行志〉所載錄劉向說（《洪範五行傳論》）便用了「逐功臣，則火不炎上」詮釋為蕭望之等人之冤屈，此為劉向追述之筆。蓋〈條災異封事〉中對於初元年間「雌雞化雄」、「王伯墓門梓柱生葉」等事，或因非封事主旨；或因非屬國家重災特異，而不見劉向徵引入封事以諫。但由封事言「推《春秋》災異，以救今事一二」，足見劉向災異說前期大致依循董仲舒春秋災異說之方法。但到了《洪範五行傳論》，便將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說，以洪範五行傳系統改造，並廣泛參考先秦諸多典籍擴大採擇史事範圍，對

<sup>56</sup>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329-330。

於漢代的災異事件亦多有推度。此為劉向異說之前後期差異。<sup>57</sup> 至於劉歆，則因文獻多缺，並不易察考。然大致可看出其主要以引述《左傳》史事反駁前人對於災異推度的錯誤。向、歆二人對於災異理論架構，如五行五事的對應項目、災異項目與五行五事的對應關係等多有歧見，占候詮釋亦不同。但並不影響洪範五行傳學說的發展。卻皆為班固所兼採，進而成為歷朝正史災異紀錄之體例。<sup>58</sup>

其次，有齊詩災異說與京氏易學說之新創。正當劉向因初元元年至三年間災異而撰〈使人上變事書〉時，翼奉亦上封事論諸次地震：

《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臣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亦不足多，適所習耳。臣聞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天變見於星氣日蝕，地變見於奇物震動。

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親而易進，異姓疏而難通，故同姓一，異姓五，乃為平均。今左右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為親，異姓之臣又疏。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勢尤奢僭過度，呂、霍、上官足以卜之，甚非愛人之道，又非後嗣之長策也。陰氣之盛，不亦宜乎！

今異至不應，災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為大旱，甚則有火災，《春秋》宋伯姬是矣。唯陛下財察。（《漢書》，頁 3173-3174）

初元三年 4 月孝武園白鶴館災。翼奉自以為占候確中，又上疏曰：「臣前上五際地震之效，曰極陰生陽，恐有火災。不合明聽，未見省答，臣竊內不自信。」

<sup>57</sup> 黃啟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 26 期（2007 年 6 月），頁 135。

<sup>58</sup> 黃啟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47-153。

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臣奉乃深知道之可信也。不勝拳拳，願復賜問，卒其終始。」又有匡衡上疏曰：

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晦，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崖，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絕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崖詔書者，莫不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漢書》，頁 3337）

本傳稱「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從奏疏所言「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崖」事，是知應初元三年 6 月災異詔。案：蕭望之、翼奉與匡衡三人皆從后倉治《齊詩》。蕭望之曾於宣帝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上疏願口陳災異之意。故知蕭、翼、匡三人皆通災異說。傳稱翼奉惇學不仕，好律曆陰陽之占。所傳為「四始五際」之學，其法乃以「六情十二律」知臣下情性之數術。蕭、匡二人未有此說。姑不論翼奉「四始五際」之學是否為《齊詩》本色？但正當初元內朝政爭時，翼奉無一言以助蕭氏，惟硜硜以其「六情十二律」之術，自鳴「露之則不神，獨行則自然矣，唯奉能用之，學者莫能行。」（《漢書》，頁 3170）雖封事中亦提及元帝獨以舅后之家為親，二后之黨滿朝，奢僭過度的問題。但同時又復言及未央諸宮宮人各以百數，極陰而生陽，故有地震、火災。因此翼奉不見得對於政局有何具體意見，單純是強調其以律知情之術，乃王者之祕道，試圖博得君上之寵信耳。匡衡之於蕭、翼，尚屬後進。宣帝時蕭望之曾奏匡衡經學精習，說有師道，可觀覽。但因宣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元帝即位時，長安令楊興說樂陵侯史高召置匡衡於幕府，以收攬儒生學士之心。匡衡因此得為郎中，遷博士，給事中。初元三年蕭望之早已自殺。匡衡對於之前的日食、地震與水旱、火災等，統言之「宜遂減宮室之度」、「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等，其言看似平和醇正，其實不然。本傳稱「元帝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自前相韋玄成及衡皆畏顯，不敢失

其意。」至成帝時石顯失勢，匡衡方與御史大夫甄譚伺機追條其舊惡。此舉為司隸校尉王尊劾奏「知顯等專權勢，作威福，為海內患害，不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無大臣輔政之義。」（《漢書》，頁 3344）班固便譏其以儒宗居相位，實則阿諛權勢，「持祿保位」。相較蕭、匡二人災異說，翼奉自鳴「唯奉能用之，學者莫能行」，是齊詩災異說，恐為翼奉一家之言耳。<sup>59</sup> 翼氏之學，由何而來？承載仍以為受魏相影響。<sup>60</sup> 但因文獻不足，已難詳考。但由本傳稱翼奉「好律曆陰陽之占」，則實本諸律曆，而與詩學無涉。

《齊詩》自轅固生傳下，弟子以夏侯始昌最明。江乾益便以為：

唯據《儒林傳》並不明言轅固生傳陰陽災異之學，而翼氏之詩學與《易》之陰陽、《春秋》之災異並為一類者，則或可推以陰陽災異之學附麗於詩說者，當始於夏侯始昌也。<sup>61</sup>

翼奉著作又有《風角要候》、《風角鳥情》、《風角雜占五音圖》，<sup>62</sup> 或亦由方士候風之術演變而來。

至於京氏易學說，雖出於孟喜、焦贛。但〈五行志〉與〈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中，皆無孟、焦二人之災異占候可供稱述。因此京氏易學災異說之奠定者，仍屬京房。班固於〈藝文志〉將《孟氏京房》與《災異孟氏京房》二書並列，表示當時京氏易學著作一種與《易》學原本面目相近；另一種則特標明與災異相涉。京房易說中關於分卦直日及卦氣等法，<sup>63</sup> 乃師承孟喜而來。且京房本傳中亦提及其慣以此法推度災異致因。不過〈五行志〉中，卻大量記錄京房《易

<sup>59</sup> 《後漢書》，頁 2572 稱景鸞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又抄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凡所著述五十餘萬言。數上書陳救災變之術。

<sup>60</sup>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12-217。

<sup>61</sup> 江乾益：〈漢代詩經學齊詩翼氏學述評〉，《興大中文學報》第 7 期（1994 年 1 月），頁 90-91。

<sup>62</sup>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 年，《二十五史補編》本），頁 98。

<sup>63</sup> 其法相當繁複，可參《京房評傳》，頁 188-201。

傳》之雜占內容，用以補充洪範五行傳學說內容之不足。如以推驗的精密，則分卦直日之法，當然超出其他災異說甚多，<sup>64</sup>但班固〈五行志〉徵引之題曰「京房《易傳》」者，文例上逾八成皆為「（失德之事），茲謂（不德之目），厥（災異區分）（異象種類），（異常的詳細差異）」之句型，內容上近於雜占而非分卦直日，更非易學。再如其日食占的描述，指出與日食相伴而出者的風雨、地震現象；此外亦論及一件失德之事，可能導致多種以上災異產生。如此多重災異的詮釋，並非立基於歷史分析的災異說所能發展；或為因應元帝以來現實災異頻仍的詮釋需求。<sup>65</sup>特別是這些雜占項目，亦非京房所首創者，當為先秦以來數術方士之言的集結。此或因班固刻意刪去其繁複的推算過程；也可能是分卦直日為京氏易專門之學，班固未必能洞悉其術，是以但存結論；更可能是因班固承襲二劉著作，在洪範五行說體系下，只就洪範五行說言之未盡處，借重京房雜占中對天文、氣候的詳細分析，加以補充。<sup>66</sup>武田時昌指出：《春秋》災異項目局限了儒生恣意解釋的空間，使得在實際政治的運用上，存有很大的障礙。而其歷史哲學，更是政治實踐上的一大弱點。惟有翼奉、京房等《齊詩》與《易》的災異理論，對於發生的災異現象，運用公式化地準確占斷，並且對於天候災異間的分析，也運用了詳密的方法。因此足以彌補了《春秋》災異學的缺點，是故易學派的災異主張在東漢以後，便取代了《春秋》派在災異學上首席的地位。<sup>67</sup>因此，元、成時期所開展、新創的災異說，對於春秋公羊災異說而言，皆是相當具有威脅的挑戰者。當災異事件不再是依託經文探蹟原委而已時，公羊災異說運用簡單的陰陽感應原則又受限於《春秋》經文，在災異項

<sup>64</sup>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632。王充駁盡諸家災異之言，卻採京房六日七分說來批駁變復家用人主之喜怒刑賞作為氣候寒溫異常之論點。故對王充而言，京房說是一種相對理性的推論方法。

<sup>65</sup> 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臺大中文學報》第43期（2013年12月），頁88-97。

<sup>66</sup> 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頁174-177。

<sup>67</sup>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1993年），頁80。

目的廣泛與靈活上，自比不上推陳出新的洪範五行傳說。劉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的著成，即代表災異理論典範的轉移。在另一方面，當君臣對於「頻出」的災異乃至於敗亡的時日占測需求更為強烈時，孟喜、京房一派卦氣說在推度時日的繁複度與精確度的長處，更是公羊災異說所無法企及。這或許也更能理解，公羊家中自眭孟以後，何休以前並未出現重要公羊災異學者的主要因素。

## 五、結 論

漢代學術以經學為核心，並又以天人關係最為特殊。災異說，正是結合經義與天人相與二者之產物。因此研究漢代政治與學術，皆不宜忽略災異說之相關材料。否則漢代經學史，便只剩下各經學官之立廢、經學傳承人物與章句著作的資料排比而已。這對務求通經制用的漢儒而言，是難以理解的。災異說固然不是經學中最重要、最精純的一部分，但正因其與漢代政治息息相關，因此在漢代典籍多半亡佚的情況下，吾人仍能自史傳奏疏中，稽考餘緒。只是災異說研究，必先要能就各派學者及其理論有所掌握，才能論述彼此之因革及與政治的相互關係。否則便容易誤襲前人之說，陳陳相因，遑論開展。

漢代災異說主要由儒生創造，因此其發展歷程自然也能區部反映出儒學之興衰與質變。漢武帝雖以儒術文飾帝國氣象，但終開起了儒生位居高官的契機。董仲舒繼承了公羊先師的災異基礎，因應帝王於賢良對策的提問，展示了其獨具創意的災異譴告理論。雖然由文獻上證明，這只是董仲舒的理論設計，並不適用於現實及至於歷史災異的一一推度。但也因董氏「始推陰陽，為儒者宗」的地位，災異說以春秋公羊學為核心，達到了第一次高峰。《洪範五行傳》即便文獻不一定晚於董仲舒出現，但如夏侯始昌等尚書學者，卻是受到董氏啟發而開始以災異議政。但在昭宣之間，隨著眭孟因妖言而受誅，春秋公羊災異說的發展為之中斷。宣帝時雖廣立博士，並增設博士弟子員，使儒學在武帝備立五經之後，再一次昌盛。尤其石渠閣會議更是漢代十分重要的學術會議，進

而影響東漢白虎觀會議的舉行。然而，宣帝這些動作卻常是站在鞏固政權的合法性考量。一如宣帝亦屢有災異詔，丞相魏相亦倡議舉明陰陽之士。但宣帝一朝對於鳳皇、神爵等祥瑞的關心，卻大過於對災異的警誡。對於天人相與的觀念上，宣帝巧妙的操弄，營造出太平盛世的來臨。

相較於宣帝，元帝性格固有瑕疵，但對於儒學的認同卻較純粹。元帝崇儒的舉動，遇到了災異事件時，更鼓勵了儒臣藉災異議論朝政；災異議政之風的熾盛，又促使災異理論的推陳出新；災異理論對災異項目日趨繁密，推行法則愈加靈活，則又添加了災異事件出現的頻率；災異「頻出」的情況，更增添君王的憂心而屢下詔求言。上述因素，環環相扣，互為因果。因此從元、成二帝的災異詔書，二朝災異議政的人數，乃至於劉向、劉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的著成，翼奉齊詩「四始五際」之說、京氏易學說的提出足以證成這是一個儒術昌盛的時代，同時也是災異說競衡的時代。漢代災異說也因為諸家理論的創發，推到第二次高峰，影響了班固《漢書·五行志》的撰作。儘管班固在〈志〉文中或許受到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的影響，將周易與〈洪範〉視為〈五行志〉（災異志）的源頭。但由漢代災異說的發展歷程來看，則是由《春秋》經文的災異記錄，發展到《公羊傳》的災異定義，再有董仲舒的災異譴告模式。只不過《洪範五行傳》歷經夏侯始昌，以至於向歆父子的推行，並吸納了董仲舒的歷史災異論述。成為一部揉合《春秋》、《尚書》與古今災異事件與推驗的完整災異著作，成為新一代的災異學典範。孟喜京房的卦氣說，自有其易學象數的理路。但被班固等後人所推重者，反而是沿襲著方士的雜占之術。不過也因其精於推驗的特長，成為足以與洪範五行傳說抗衡的災異理論。但實際就經典來看，〈五行志〉所載的京房《易傳》實為雜占；而非易學。同樣的，翼奉的「四始五際」說，亦屬術數，而與齊詩無大淵源。因此，若論與西漢災異說發展最密切的經書，仍是以《春秋》、《尚書》為主；《周易》只能說是中國一切術數的法則，但真正影響災異說的，反倒是凌雜米鹽的方士之術。

（責任校對：邱琬淳）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陸賈著，王利器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漢·韓嬰：《韓詩外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年。
- 宋·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 清·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年，《二十五史補編》本。
-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年，《二十五史補編》本。
- \*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二、近人論著

- 王保頂：〈儒學文化視野中的災異觀及其意義：以漢代為例〉，《孔孟月刊》35卷4期（1996年），頁22-30。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王葆玟：《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年。
- 江乾益：〈漢代詩經學齊詩翼氏學述評〉，《興大中文學報》7期（1994年）。
- 吳青：〈災異與漢代社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88期（1995年）。
-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 洪乾祐：《漢代經學史》，臺中：國彰出版社，1996年。
- 孫筱：《兩漢經學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
- 張兵：《《洪範》詮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陳文屏：〈日全食的驚嘆〉，《大地地理雜誌》第97期（1996年4月）。
- 陳柱：《公羊家哲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
-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孔孟學報》第85期（2007年）。
- 黃啟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先生指導，2003年6月。
- \*黃啟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26期（2007年6月）。DOI:10.6281/NTUCL.2007.26.05
- \*黃啟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07年12月）。DOI:10.6281/NTUCL.2007.27.04
- \*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DOI:10.6281/NTUCL.2013.40.04
- \*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臺大中文學報》第43期（2013年12月）。DOI:10.6281/NTUCL.2013.12.43.03

-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圖書公司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年。
- \*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顏昌曉：《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偉泰先生指導，2011年。
- (日) 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臺北：古亭書屋，1975年。
- \* (日) 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1993年。
- (日) 瀧熊之助：《支那經學史概說》，東京：大明堂書店，1934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n, G. (1991). *Han shu* [Book of Han]. Taipei: Ting-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 Chen, L. (1982). *Gong yang yi shu* [Gongyang'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123-166.
- Huang, Ch.-Sh. (2007). A study on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 of Liu Xiang's theory of anomalies.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6, 119-151.
- Huang, Ch.-Sh. (2013). Research on the anomalies theories about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0, 145-196.
- Huang, Ch.-Sh. (2013). Study on Jing Fang's stud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Five Elements," *Book of Ha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3, 69-120.

- 
- Lu, Y. (1998). *Jing fang ping zhuan* [A commented biography of Jing F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 Pi, X.-R. (1983). *Jing xue li shi* [The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Taipei: Han J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Takeda, T. (1993). *Jing fang de zai yi si xiang* [Jing Fang's thought on the anomalies]. In Nakamura S. (Ed.), *Wei xue yan jiu lun cong an ju xiang shan bo shi zhui dao* [Studies on text divination: Memorializing Dr. Yasui Kozan] (pp. 66-84). Tokyo: Hirakawa.
- Tang, Zh.-J. (1994). *Xi han jing xue yu zheng zhi* [The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and politics in the Han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